

《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今起施行

——十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顾世英就《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答记者问

《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条例》正式施行之日,十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顾世英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记者:请问《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顾世英: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基层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的群众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的群众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的群众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的群众基础。

群众能够便捷高效获取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明确指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全省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编制本级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构建“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由“独唱”变“合唱”。公共法律服务一直以来是以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导,由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主体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法律服务。《条例》明确了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将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法过程、整合优化服务资源,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由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独唱”到各相关部门单位多家“大合唱”的转变,将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的链条拉长,形成各单位齐抓共管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大格局。

平衡普遍性与特殊性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特殊群体提供专项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规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等实体平台和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以及网络平台。为满足不同群体不同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条例》不仅规定三类平台提供的具体普遍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还规定了优先向残

疾人、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为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建设、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预防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提供公共法律服务。针对重大公共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提供专项公共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为企业法人、行业组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普遍性的问题提供专项公共法律服务;配合外事服务、商务主管部门为重大涉外经贸活动和推动对外开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类法律专业人才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目前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存在很大缺口,为实现强队伍、精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条例》规定公共法律服务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相结合,市场化服务与公益性服务相结合,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培训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职业道德素养,提高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水平。《条例》还鼓励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符合志愿服务条件的,可依法有关规定纳入国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加强监督检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公信力。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最大

限度提高社会舆论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制度,推行首问负责制和服务承诺制,建立完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条例》还规定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同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监管,约束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通过有力的监督考核,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记者:请问十堰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是如何开展的?

顾世英: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将其作为一项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大事要事推进。十堰市司法局党组始终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服务产品、人才队伍、制度标准、组织保障五大体系建设。积极统筹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各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在全市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22个,公共法律服务室1850个,实现了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全覆盖,

12348热线平台、“中国法网”网络平台良好运行,全市群众可就近选择到实体平台办理业务,随时随地通过网络、电话也能享受专业法律咨询服务。2020年我们还引进了“法律服务智能机器人”和“无人律师”岗亭,进一步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加强了人工智能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十堰市司法局去年先后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突出贡献实施单位”“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还有一大批先进个人受到全国性表彰。十堰市的律师“2467”《法制日报》《湖北日报》等权威媒体报道。

《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的适时出台,对于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十堰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要精心组织,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工作制度,更好地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贡献。(记者毛以彪整理)

2021年1月地表水考核情况暨1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

2021年1月份十堰市地表水断面水质情况表

序号	责任主体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性质	2020年水质类别	1月水质类别	Ⅲ类以下因子及浓度
1	张湾区	黄龙滩 黄龙1#	黄龙滩水库	国考断面	Ⅱ	Ⅱ	-
2		黄龙滩 黄龙2#	黄龙滩水库	国考断面	Ⅱ	Ⅱ	-
3		焦家院	堵河	国考断面	Ⅰ	Ⅰ	-
4		东湾桥	漳河	国考断面	Ⅲ	Ⅳ	氨氮(Ⅳ类)1.35mg/L
5		下八亩地	神定河	市拟定考核断面	Ⅳ	Ⅳ	CODcr(Ⅳ类)27 mg/L,氨氮(Ⅳ类)1.30mg/L
6	茅箭区	河口	酒河	国考断面	Ⅳ	Ⅲ	-
7		茅塔河水库	茅塔河水库	市拟定考核断面	Ⅱ	Ⅱ	-
8		马家河水库	马家河水库	市拟定考核断面	Ⅱ	Ⅱ	-
9		鹭鸶大桥	马家河	市拟定考核断面	Ⅳ	Ⅳ	CODcr(Ⅳ类)21 mg/L,氨氮(Ⅳ类)1.34mg/L
10		方块村	酒河	市拟定考核断面	Ⅲ	Ⅲ	-
11	十堰经济开发区	余家湾水库	余家湾水库	市拟定考核断面	Ⅱ	Ⅱ	-
12		神定河口	神定河	国考断面	Ⅳ	Ⅳ	CODcr(Ⅳ类)30 mg/L,氨氮(Ⅳ类)1.41mg/L
13		陈家坡	汉江	国考断面	Ⅱ	Ⅱ	-
14		王河电站	滔河	国考断面	Ⅱ	Ⅱ	-
15		东河口	东河	国考断面	Ⅰ	Ⅰ	-
16	郧阳区	曹曲	曲远河	国考断面	Ⅰ	Ⅱ	-
17		淘谷河口	淘谷河	国考断面	Ⅱ	Ⅰ	-
18		杨溪	汉江	县级考核断面	Ⅱ	Ⅰ	-
19		滔河水库	滔河	入境断面	Ⅰ	Ⅰ	-
20		剑河口	剑河	国考断面	Ⅲ	Ⅲ	-
21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剑河水库	剑河水库	市拟定考核断面	Ⅱ	Ⅱ	-
22		坝上中		国考断面	Ⅱ	Ⅱ	-
23		何家湾		国考断面	Ⅱ	Ⅱ	-
24		江北大桥	丹江口水库	国考断面	Ⅱ	Ⅱ	-
25		五龙泉		国考断面	Ⅱ	Ⅱ	-
26	丹江口市	莲花		省考断面	Ⅱ	Ⅲ	-
27		龙口		省考断面	Ⅱ	Ⅲ	-
28		沈湾	汉江	国考断面	Ⅱ	Ⅱ	-
29		浪河口	浪河	国考断面	Ⅱ	Ⅱ	-
30		孙家湾	官山河	国考断面	Ⅱ	Ⅱ	-
31	郧西县	夹河口	金钱河	国考断面	Ⅰ	Ⅰ	-
32		天河口	天河	国考断面	Ⅱ	Ⅱ	-
33		陡岭子水库库心	陡岭子水库	省考断面	-	Ⅰ	-
34		大树埡	汉江	县级考核断面	Ⅱ	Ⅱ	-
35		水石门	天河	入境断面	Ⅰ	Ⅰ	-
36	房县	玉皇滩	金钱河	入境断面	Ⅰ	Ⅰ	-
37		羊尾	汉江	入境断面	Ⅱ	Ⅱ	-
38		马兰河口	马兰河	国考断面	Ⅱ	Ⅱ	-
39		廖家洲	北河	国考断面	Ⅱ	Ⅱ	-
40		泉水湾	盘峪河	省考断面	Ⅱ	Ⅱ	-
41	竹山县	刁滩村	堵河	县级考核断面	Ⅱ	Ⅱ	-
42		渡口水库坝上	官渡河	国考断面	Ⅰ	Ⅰ	-
43		化口	堵河	国考断面	Ⅰ	Ⅰ	-
44		官渡	官渡河	省考断面	-	Ⅰ	-
45		双岔	竹溪河	国考断面	Ⅱ	Ⅰ	-
46	竹溪县	新洲烂泥湾	汇湾河	国考断面	Ⅰ	Ⅰ	-
47		鄂坪水库库心	鄂坪水库	省考断面	-	Ⅰ	-

十堰市2021年1月份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情况

按平均浓度从低到高排序(μg/m³)			按降幅从大到小排序		
序号	区域	月均浓度(μg/m³)	序号	区域	较2020年同期降幅
1	竹山县	85	1	竹山县	5.6%
2	竹溪县	86	2	张湾区	-28.4%
3	张湾区	95	3	竹溪县	-36.5%
4	郧阳区	96	4	丹江口市	-37.8%
5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98	5	房县	-41.4%
6	房县	99	6	郧阳区	-45.5%
7	郧西县	101	7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48.1%
8	丹江口市	113	8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53.1%
9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114	9	茅箭区	-55.4%
10	茅箭区	115	10	郧西县	-60.3%
十堰城区均值		107	十堰城区平均		-44.6%
全市均值		100	全市平均		-38.9%

十堰市2021年1月份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情况

按平均浓度从低到高排序(μg/m³)			按降幅从大到小排序		
序号	区域	月均浓度(μg/m³)	序号	区域	较2020年同期降幅
1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51	1	丹江口市	-10.0%
2	竹溪县	53	2	郧阳区	-10.2%
3	郧阳区	54	3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10.9%
4	竹山县	57	4	竹山县	-11.8%
5	房县	57	5	竹溪县	-12.8%
6	张湾区	60	6	房县	-14.0%
7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62	7	张湾区	-15.4%
8	茅箭区	65	8	茅箭区	-18.2%
9	丹江口市	66	9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24.0%
10	郧西县	68	10	郧西县	-36.0%
十堰城区均值		62	十堰城区平均		-19.2%
全市均值		59	全市平均		-15.7%

十堰市2021年1月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情况表

按优良天数比例从高到低排序			较2020年同期提高百分点
序号	区域	优良天数比例	
1	竹溪县	87.1%	0
2	郧阳区	77.4%	-9.7
3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77.4%	-16.1
4	竹山县	76.7%	-6.6
5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71.0%	-9.0
6	郧西县	71.0%	-16.1
7	房县	71.0%	-9.6
8	丹江口市	67.7%	0
9	茅箭区	66.7%	-10.7
10	张湾区	66.7%	-16.6
十堰城区平均		67.7%	-12.9
全市平均		73.3%	-9.4